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地补偿费	水田	1.6944	225	381.2400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货币	
		林地	0.3414	225	76.8150			
		其他农用地	0.0751	225	16.8975			
		未利用地	3.3453	225	752.6925			
	安置补助费	水田	1.6944	225	381.2400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用于安置农业人口		
		林地	0.3414	225	76.8150			
		其他农用地	0.0751	225	16.8975			
		未利用地	3.3453	225	752.6925			
	青苗补助费				331.4244	由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山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附着物补偿费				0			
	以上各项合计					2786.7144 万元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